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49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被告 林宸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於宜蘭縣宜蘭市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且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業已將戶籍地遷至宜蘭縣宜蘭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